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树



陈石



吴重茂

2021年7月9日